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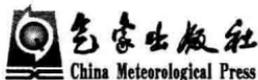
2014

气象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4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4/中国气象局  
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029-6146-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气象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4 IV. ①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905 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xiang Fagui Huibian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4

---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qxcbs.com>

责任编辑:陈 红

封面设计:詹 辉

责任校对:华 鲁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ema.gov.cn](mailto:qxcbs@ema.gov.cn)

终 审:阳世勇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11

---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为了适应气象依法行政以及气象行政执法和普法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于1987年起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的气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等共42件。其中,法律和与有关地方政府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1件,气象部门规范性文件19件,地方性气象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1件。

对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3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收录的气象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先按照分类,然后按照发布实施的时间顺序排列。对规范内容基本维持原状,仅对少数法规中的附录、附件部分进行了省略,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词、用字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气象局职能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15年5月

# 目 录

## 前 言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与有关地方政府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东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试行办法…………… (17)

中国气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气发〔2014〕24号) 2014年3月6日

### 规范性文件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3)

(气发〔2014〕5号) 2014年1月15日	
气象部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31)
(气发〔2014〕15号) 2014年2月10日	
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 .....	(38)
(气发〔2014〕22号) 2014年2月25日	
中国气象局《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	
办法 .....	(46)
(气发〔2014〕25号) 2014年3月21日	
农业气象试验站网建设与发展指导意见 .....	(64)
(气发〔2014〕28号) 2014年4月8日	
气象部门差旅费管理办法 .....	(73)
(气发〔2014〕31号) 2014年4月21日	
气象部门培训费管理办法 .....	(81)
(气发〔2014〕33号) 2014年5月15日	
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全面深化气象改革的意见 .....	(87)
(中气党发〔2014〕28号) 2014年5月20日	
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	(95)
(气发〔2014〕43号) 2014年6月3日	
气象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	(101)
(气发〔2014〕68号) 2014年8月8日	
气象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110)
(气发〔2014〕76号) 2014年8月29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政务门户网站应用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 .....	(119)
(气发〔2014〕77号) 2014年9月5日	
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指导意见 .....	(124)
(气发〔2014〕95号) 2014年10月24日	
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2014—2020年) .....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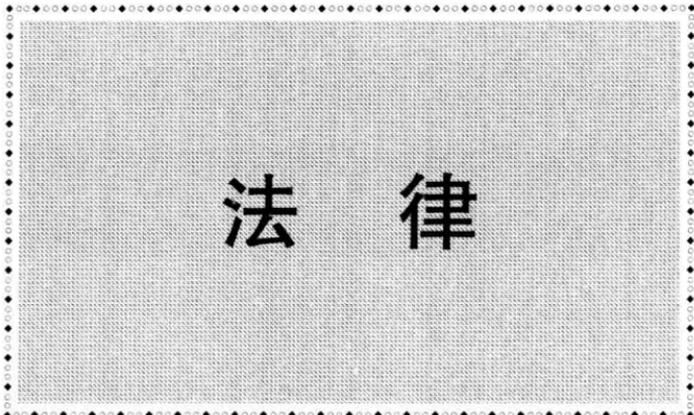
(气发〔2014〕99号) 2014年11月4日	
气象资料业务人员上岗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161)
(气发〔2014〕101号) 2014年11月5日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办法(试行)·····	(164)
(气发〔2014〕106号) 2014年11月17日	
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170)
(气发〔2014〕112号) 2014年12月3日	
气象部门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办法·····	(175)
(气发〔2014〕113号) 2014年12月5日	
中国气象局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	(185)
(气发〔2014〕115号) 2014年12月8日	

##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93)
(2007年9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 第11号公布,根据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201)
(2010年12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 第15号公布,根据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	
大同市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7)
(2014年4月29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29日山西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长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13)
(2014年9月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 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条例…………… (221)  
 (2014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225)  
 (2014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32)  
 (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2014年9月25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 …………… (252)  
 (2014年2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  
 议通过)
-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57)  
 (2014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2014年9月24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7日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批准)
- 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 (269)  
 (2014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9)  
 (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95)
(2013年1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省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定·····	(302)
(2014年2月2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306)
(2014年11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10)
(2013年12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	
普洱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316)
(2014年1月17日普洱市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普洱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24)
(2014年11月16日普洱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陕西省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办法·····	(331)
(2014年2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西安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35)
(2005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b>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b>	<b>(338)</b>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

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第四条** 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保障当地农业生产所需的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 and 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气象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

根据需要建立气象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探测。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海上钻井平台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国际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远洋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报告气象探测信息。

**第十八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以外的气象探测资料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

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